

105 年冬山國中空氣品質檢核表

主旨：依規定將空氣品質檢核表核章後上傳

檢核表照片如下（另相關佐證資請參考連結）：

冬山國中空氣品質檢核表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校園空氣品質教育活動執行檢核表				
本檢核表請核章畢後，上傳至環境教育考評四-3. 校園空氣品質教育活動成果				
學校名稱：冬山國中		填表日期：105年11月11日		
項次	辦理事項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一	空氣品質警示方式 1. 倘本校所在區域空氣品質惡化，已規劃警示方式並備妥相關器材（至少1項，可複選）： ☐ 空氣品質旗幟（形式不拘） ☒ 電子跑馬燈 ☐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 即時校園廣播 ☒ 其他能即時傳達全校師生之方式	✓		
二	專人查詢及網站連結 1. 已指派專人負責查詢未來3日空氣品質預報，建議下載環境即時通APP，環保署網站(http://taqm.epa.gov.tw/taqm/tw/)。 2. 於學校網站超連結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	✓		
三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含幼兒園） 1. 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 2. 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 3. 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		
四	學校宣導活動 1. 學校於新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以學生為對象，至少辦理1場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之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2. 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		
五	融入課程教學 1. 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融入課程教學，如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校本課程、高中「生活科技」、「健康自我管理」，或採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方式等，並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		
六	室內體育空間資源運用及安排 1. 調查校內及幼兒園室內體育活動空間資源及安排替代方案計畫及戶外教學天數規劃表。 2. 掌握鄉鎮市區室內體育場館之資源及協調資源共享，並建議室內體育教學之替代方案及合理調整戶外體育教學天數。	✓		

承辦人：教師兼任羅祥倫
衛生組長
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黃照雄
校長：校長羅麗惠